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柳北卫医催(2026)1号

被处罚人: 莫凤珍(女, 壮族, 公民身份号码: 452731[REDACTED]4303, 住址: 贵州省独山县上司镇[REDACTED], 联系电话: 189[REDACTED]7489)

本机关于2025年04月16日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: 柳北卫医罚(2025)1号), 2025年4月21日, 本机关批准你(单位)按六期(第一期: 2025年5月20日前缴纳人民币2500元; 第二期: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人民币2500元; 第三期: 2026年3月31日前缴纳人民币3750元; 第四期: 2026年6月30日前缴纳人民币3750元; 第五期: 2026年9月30日前缴纳人民币3750元; 第六期: 2027年1月12日前缴纳人民币3750元)缴纳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申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 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 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第二期至第六期罚款人民币17500元、加处罚款17500元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, 地址: 柳北区北雀路98号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对此有异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,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6队南200米(北外环路南)柳州市柳北区卫生健康局511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:

年 月 日

柳州市柳北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03月30日



备注: 本催告书一式两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